

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，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，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；兼營證券業務部分，確實依據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，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、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，並對外公開。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、隱匿等不法情事，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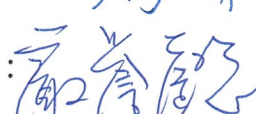
謹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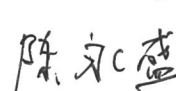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 (簽章)

總經理：  (簽章)

總稽核：  (簽章)

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：  (簽章)

資訊安全長：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

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
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：114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。		

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(Signature) (簽章)

總經理：(Signature) (簽章)

總稽核：(Signature)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(Signature)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

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：114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。		